

安本基金-日本永續股票基金(原：安本標準-日本永續股票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4年4月29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三)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令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相關資訊，重要ESG發行資訊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1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宏利投信網站(www.manulifeim.com.tw)公告。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安本基金-日本永續股票基金(原:安本標準-日本股票基金) abrdn SICAV I – Japanese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原：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 Japanese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1988年4月26日
基金發行機構	安本基金(abrdn SICAV I)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abrd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 累積日圓、A 累積美元避險 X 累積日圓、X 累積美元避險 I 累積日圓、I 累積美元避險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日圓
總代理人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76,578.04 百萬日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	國人投資比重	2.68% (截至2024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abrd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其他相關機構	註冊地代理人、股份登記、股務代理人以及上市代理人： abrd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付款代理人：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行政管理機構：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 投資經理：abrdn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顧問(無運用決定權)： abrdn Asia Limited (僅亞洲資產)
收益分配	不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Japan *非ESG績效指標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公司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該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之發行公司須為於日本上市、設立或註冊於日本之公司，或其大部分收入或獲利來自於日本之營業或其大部分資產位於日本之公司。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總報酬，並以至少90%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前述標的之上。本基金受到主動管理。本基金之目標是扣除費用前之績效優於MSCI日本指數(日圓)基準。基準亦被用於投資組合建構之參考點及設定風險限制之基礎，惟並不包括任何永續性標準。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將持有比重偏離基準之部位，且可能投資於不包含在基準之證券。本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中的組成部分及其各自之權重有明顯偏離。由於管理過程之主動性及永續性，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會與基準之績效表現明顯偏離。本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但無永續投資目標。所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即至少90%的基金資產)之投資皆遵循abrdn之「日本永續股票投資方法」。透過實行此方法，本基金訂有15%之永續投資最低預期門檻，本基金目標為同於或優於績效指標之ESG評級，及大幅低於績效指標之碳強度，且至少減少20%之績效指標可投資範圍。此外，本基金適用與

聯合國全球盟約、挪威央行投資管理公司、國有事業、武器、菸草、博奕、動力煤、石油與天然氣及發電相關之公司排除名單。

(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基金資訊」項下本基金之特有訊息)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 本基金投資於日本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基金投資單一國家市場，潛在波動性較高，本基金適用ESG及永續性標準可能導致基金原先可能投資的證券被排除在外。ESG及永續性標準由於欠缺通用或統一的相關定義和標籤，可能造成經理人在將ESG及永續性標準整合進投資決定時採用不同的方法。
2.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3. 一般風險：貨幣風險、監管風險、不具流動性之風險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一般風險因素」一節）。
4. 特別風險：投資人亦應注意若干基金的特別風險。
 - 單一國家風險：基金投資單一國家市場，增加潛在波動性。
 - 衍生性商品風險：本基金為避險以外的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可能產生槓桿作用並可能增加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
5.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41~42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6. ESG相關投資風險：1. 本基金適用ESG及永續性標準，可能導致基金原先可能投資的證券被排除在外，因此，可能有對特定ESG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2. ESG及永續性標準由於欠缺通用或統一的相關定義和標籤，可能造成經理人在將ESG及永續性標準整合進投資決定時採用不同的方法，在欠缺通用或統一的定義和標籤的情況下，必須容許某種程度的主觀性，這將意味著個別基金有可能投資的證券，其他經理人或投資人未必有可能投資。3. 方法和數據可能有其局限性，ESG整合投資流程使用自有及第三方資料提供者，來搜集公司報告的資料，由於很難從各公司中獲得一致的數據，並且在某些地區沒有揭露數據的監管要求，因此僅完全依賴量化揭露數據時可能會受到限制，因此該等資料仍有其侷限性，亦有可能不完整或不正確。ESG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1頁。
7.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8. 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相對於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貨幣隨時可能存在過度曝險或曝險不足的現象。其過程中所生成本，將由相關股份類別獨自全數承擔。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一般風險因素」項下之說明。
9.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10.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已開發單一國家）之工業及可選消費品等產業，經評估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投資地區、產業配置，以及比較本基金與同類型基金過去5年淨值波動度，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等多項因素後，將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訂為判斷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來區分，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亦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股票，適合於有意透過符合基金之永續投資流程之股票投資而追求資本增值機會，並能承受單一國家風險、衍生性商品風險、永續性風險及匯率風險等的投資人。
2. 投資人可使用此基金來做為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搭配，或是做為獨立的核心股票投資組合。基於傳統上股份價格易波動的本質，加上單一國家投資相關的個別經濟和政治風險，投資人很可能需有較長的預期投資期間。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4年3月31日

1.依投資類別：

投資類別	比重%	投資類別	比重%
資訊科技	21.5	民生消費	5.7
工業	20.6	房地產	5.3
循環消費	17.1	原物料	5.0
金融	12.6	其他	3.6
醫療保健	7.9	現金	0.7

上述資料由於小數點進位因素致使總和不一定為百分之百。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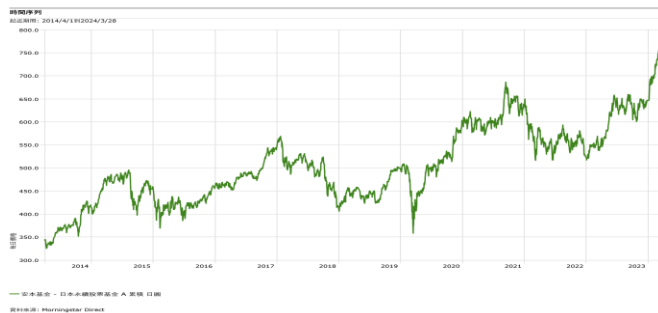
國家/區域	比重%
日本	99.3
現金	0.7

上述資料由於小數點進位因素致使總和不一定為百分之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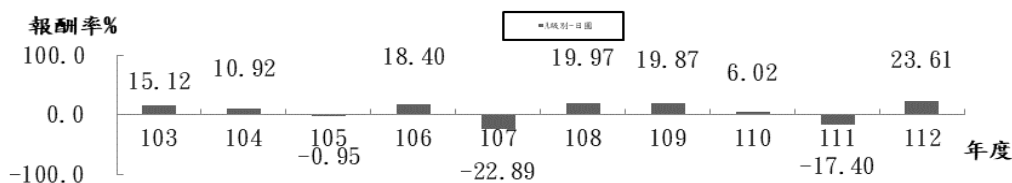
3.依投資標的信評（如適用）：

N/A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 累積日圓類股份，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 累積日圓類股份（成立日為 1988 年 4 月 26 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Morning Star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 累積日圓類股份，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988 年 4 月 26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累積日圓(%)	18.25	21.18	36.12	27.55	71.62	122.86	22.48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該等數據並未計入首次申購費；如支付首次申購費，則績效將不如所示數據。
資料來源：Morning Star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本基金在臺並未銷售分配收益類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A 累積日圓	1.68%	1.68%	1.68%	1.71%	1.66%
A 累積美元避險	1.72%	1.72%	1.72%	1.75%	1.66%
X 累積日圓	0.93%	0.93%	0.93%	0.96%	0.91%
X 累積美元避險	0.97%	0.97%	0.97%	1%	0.91%
I 累積日圓	0.89%	0.89%	0.89%	0.92%	0.87%
I 累積美元避險	0.93%	0.93%	0.93%	0.96%	0.87%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投資經理、管理機構及保管機構等費用、營運開支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Hitachi Ltd		5.8	6	Fuji Electric Co Ltd		3.8
2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		5.4	7	Shin-Etsu Chemical Co Ltd		3.7
3	Tokyo Electron Ltd		5.3	8	KEYENCE CORP		3.6
4	Toyota Motor Corp		5.0	9	PAN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		3.4
5	Tokio Marine Holdings Inc		4.3	10	RECRUIT HOLDINGS CO LTD		3.0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A類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0% X、I類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75%
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包括保費、管理機構費用等)	一般行政費用為各股份類別最高0.10%之固定比率；管理機構費用為最資基 一高產淨金0.04%之淨額外費用以提供幣幣服務。別得取取上請參見 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收費及費用」章節。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首次申購費最高為總投資金額之5%(A類)、0%(其他類股份)。 董事會並得對A、I、X類股份收取最高為總投資金額之5%之限額管 理費，惟在任任何情況下首次申購費與限額管理費之合計費用不超過 其利中任何一項費用之最高值(即5%)，且限額管理費係為了基 益收且不得支付給管理機構或透過佣金或折扣退還給任何人。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每筆最高達所轉換股份資產淨值之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	安本基金並未直接收取短線交易或金反稀釋費，但對於相關交易採反稀 釋之3%以內。但董事會可能決定在特殊情況下，對該基金發行之 保護股幣遠期交易對資產淨值產生之現金影響超過本基 5%，或董事會(在考量當時市場狀況)對於該基 的任何其他門檻，對避險股份類別得徵收稀釋費用。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 分銷費用、召開、召集、 或股東會費用、續 費、會議費)	註冊地代理人及股份登記和服務代理人費用與開支、主要及當地付理 人費用與其他費用請詳閱「收費及費用」一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項」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宏利投信網站(www.manulifeim.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本基金亦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人，不論投資人申購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閱第二部份：一般資訊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第一項中第24-25頁之「擺動定價」一節。
- 三、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宏利投信網站(www.manulifeim.com.tw)。
- 四、安本基金之台灣區總代理—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800-070-998。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二、本基金投資一定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之全部，本基金所涉匯率風險及其它風險詳參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 三、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僅作未來基金資產配置說明，非為個股/債推薦。基金配息率不代表本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四、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五、110年金管投信新字第001號【宏利投信獨立經營管理】